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1樓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樓；
另同步採視訊會議進行）

主持人：李理事長美珍、劉常務監事慧心

出席人員： 紀錄：江佩耘

王常務理事雪齡、張常務理事玉霞、呂理事秀樺、林理事澤揚、
姚理事惠文、陳理事淑華、楊理事璧華、劉理事士豪、黃監事泰
平、楊監事明隆、宋候補理事羽芹、陳總幹事依平、賴會計幹事
韋如、張行政幹事曉蓓、張文書幹事瑞芬、江文書幹事佩耘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會務人員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4款規定，聘免會務人員為理事會之職權。
- 二、 本會文書幹事張瑞芬因個人因素，辭去文書幹事一職，新任文書幹事由江佩耘擔任，並自111年11月23日生效。
- 三、 本案通過後，會務人員異動名冊將函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新入會會員案，提請追
認。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二、 前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新入會會員案至111年7月31日止，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共新增會員3人，如附件1。
- 三、 第五屆新增會員數累計28人。

決 議：通過追認。

案由三：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
- 二、 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併予敘明。
- 三、 本會111年度會計報告(含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如附件2)，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112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
- 二、擬具本會112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3)，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
- 二、循例擬具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附件4)，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善心人士擬捐助本會新臺幣10萬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吳監事主席，近日打電話給理事長，敘明有善心人士現係全聯會總顧問熱心公益長期捐助全聯會及各公務人員協會，近期擬比照全聯會及其他協會做法亦將捐贈本會新臺幣10萬元，為會務推動聯誼獎勵之用，並比照全聯會等做法，聘為顧問、聘期二年。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收款後函送聘書。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中午12時